

房屋租赁协议

甲方：天津汉鼎科技有限公司

乙方：天津瑞宝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的规定，甲、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，经协商一致，就甲方将其依法承租的房屋租给乙方使用、收益、由乙方方向甲方支付租金等事宜、订立本合同。

第一条 转租房屋的情况

1、甲方依法承租的房屋座落于天津市河西区郁江道33号城市别墅220号，现由甲方将上述承租房屋转租给乙方。

2、该房屋的用途为办公，乙方承诺按合同所约定的用途使用该房屋。

第二条 租赁期限及交付日期

1、甲、乙双方约定，甲方于2024年1月1日前向乙方交付该房屋。转租期为3年。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。甲方保证该转租期限未超出租赁合同的租期。（转租期间应当在原租赁合同的期间）

2、转租期满，甲方有权收回该房屋，乙方应如期返还。在租赁合同约定的期限内，乙方需继续承租该房屋的，则应于转租期届满前1个月向甲方提出续租书面要求，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转租合同

第三条 其它事项

1、在房屋转租期间，乙方使用该房屋所发生的水、电、煤气、通讯、设备、物业管理等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2、在转租期间，乙方发现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时，应用时通知甲方；由甲方按租赁合同的约定，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5日内进行维修。逾期不维修的，乙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甲方负责承担。

3、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房屋及其附属设施。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



用，致使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，乙方应负责修复。乙方拒不维修，甲方或出租人可代为维修，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4、在转租期间，出租人需要对该房屋进行改建、扩建或装修的，甲方负有告知乙方的义务。具体事宜可由甲、乙双方在条款中另行商定。

5、乙方需装修房屋或者增设附属设施和设备的，必须事先通知甲方，由甲方按租赁合同的约定征得出租人的书面同意，按规定需经有关部门审批的则应报经有关部门核准后方可进行。

第四条其他条款

- 1、本合同一式二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。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日起生效。
- 2、如有未尽事宜，甲、乙双方协商解决。

甲方： 天津汉鼎科技有限公司 (签字或盖章)

乙方： 天津瑞宝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(签字或盖章)

2024年1月1日

